

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內政及族群、司法及獄政委員
會第6屆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(星期三) 下午4時1分

地 點：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王幼玲、王美玉、王榮璋、王麗珍、林郁容、林
國明、林盛豐、施錦芳、紀惠容、浦忠成、高涌
誠、張菊芳、郭文東、陳景峻、葉大華、趙永清、
蔡崇義、蕭自佑、蘇麗瓊

列席委員：李鴻鈞、林文程、范巽綠、葉宜津、賴振昌、賴
鼎銘、鴻義章

主 席：林郁容

主任秘書：施貞仰、楊華璇、林惠美

紀 錄：林秀珍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(紀錄印附)

決定：確定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葉大華委員、張菊芳委員調查「據悉，111年9月5日凌晨

晨，臺北市松山區發生街頭問路性侵案，經查涉案蔡男前已因涉嫌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由法院審理中，惟因未受羈押，致有持續犯案機會。又蔡男自109年5月起，涉及21起性騷擾案、4起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均查有報案紀錄，惟臺北市政府相關機關未曾將其納入社會安全網追蹤、輔導治療，致其一再犯案，社會安全網顯有嚴重漏洞等情。究司法機關針對一再犯下妨害性自主案件者，是否裁定預防性羈押之考量為何？司法機關就此類再犯率高之案件，有無訂定為預防性羈押之相關準則規範？被告獲交保後，至判決確定前，有無防逃或防止再犯案之機制？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明知蔡男一再重複犯案，為何未啟動社會安全網加以防範及輔導？為釐清此類案件之現行處理模式，避免再有無辜之人受害，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」報告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- (一)授權調查委員參酌王幼玲委員、蘇麗瓊委員、紀惠容委員發言修正後通過。
- (二)調查意見一，糾正臺北市政府。

(三)調查意見二至七，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部會
確實檢討研處見復。

(四)調查意見七，函請司法院研處見復。

(五)調查意見(含案由、處理辦法、調查委員姓名)
及調查報告簡報檔，上網公布。

二、葉大華委員、張菊芳委員提：民國(下同)111年9月5日
凌晨，臺北市松山區發生街頭問路性侵案，經查蔡男難以
克制性衝動，自109年5月10日起至111年9月5日
止，2年內涉犯21件性騷擾案、1年內涉犯4件妨害性自
主案，均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受理報案及調查，
並由該府社會局、勞動局就性騷擾行政申訴案進行裁罰，
惟查該府於蔡男涉犯第4件妨害性自主案之前，並未將
蔡男提報社會安全網研處，也未依111年「臺北市政府
與檢察機關處理社會安全網案件聯繫作業程序」一併檢
附資料移送檢察官參酌或提供強化約制作為建議，臺北
市政府未能有效督促所屬落實執行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
畫」，核有違失，爰提案糾正案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(一)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。

(二)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散會：下午 4 時 36 分

主 席：林郁容